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政府关于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 合作协定

(中文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希望在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扩大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
领域的合作，

注意到双方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兴趣，

虑及 1967 年 1 月 27 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
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以及两国共同
参加的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其它多边条约和协定的规定，
遵守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两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
约和协定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促进两国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
层空间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一、根据本协定可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

- (一) 科学试验卫星、遥感卫星和通信卫星的研制；
- (二) 卫星发射与测控服务，包括在轨运行与管理；
- (三) 卫星地面系统的研制、利用和应用；
- (四) 空间科学研究；
- (五) 遥感卫星应用和数据共享。

二、其他领域的合作将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一、根据本协定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合作：

- (一) 联合研究和开发；
- (二) 人才培养、专家咨询和技术人员的交流；
- (三) 科学信息的共享；
- (四) 联合举行研讨会和学术会议。

二、其他合作方式将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条 执行机构

一、双方各自指定执行机构负责执行本协定框架下有关合作的发展和协调，中方指定中国国家航天局，印尼方指定印尼航空航天研究院。

如果任何一方指定了其他执行机构，该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双方执行机构可另行指定单位（以下称合作单位）实施本协定框架下的联合活动。

第五条 联合委员会

一、在本协定框架下，双方将组建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由中国国家航天局局长或其代表和印尼航空航天研究院主席或其代表共同担任主席。联合委员会成员由双方主席分别指定。

二、联合委员会会议应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轮流召开，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或根据需要召开。根据合作需要，联合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并适时召开工作组会议。

第六条 便利人员和设备交流

在本协定框架下，双方将为执行合作项目的有关人员入境或停留，以及从另一方进出口所需设备和材料提供便利。

第七条 信息交换

一、双方应该通过各自的执行机构，为在本协定下的联合的活动提供信息和数据交换便利。

二、未经提供方或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书面同意，一方或

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从另一方或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得到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一方、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在本协定框架下独立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方、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所有。

二、双方、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在本协定框架下联合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共有。

三、双方、其执行机构或合作单位可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共有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序及其使用方式。

四、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作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修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外交途径随时以换文方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在本协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执行机构或联合委员会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果争议未能通过双方执行机构或联合委员会解决，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应在一方完成协定生效的本国宪法规定或内部规定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定在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如无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期5年。

三、除非另有约定，本协定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执行但尚未完成的计划和合作项目。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日在雅加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尼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兴瑞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古斯迪·穆罕默德·哈达